#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金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伊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經合議庭評議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伊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巫伊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巫伊婷雖係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ily語婕」之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不詳詐欺正犯得以此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然未參與詐欺本案告訴人黃素蓮

之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參與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之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參前說明，應認被告顯係基於幫助不詳成年人詐欺他人財物、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巫伊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固有提供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遂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詐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事由，自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

㈡被告係以1次交付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被害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㈣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本案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幫助他人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事實，堪認被告於審判中，對其幫助洗錢犯行業已自白，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使本案被害人受有匯入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額之損失，並產生遮斷資

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兼衡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素行尚佳，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且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詳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5、4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㈥至被告否認有何因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取任何對價之情(見本院卷第37頁)，而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美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244號起訴書